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拓北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23,923,833.89元，及现金1,919,199.27元，合计出资总额25,843,033.16元，与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其中，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占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2.30%。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建设石河子市集中供热节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建设石河子市集中供热节能改扩建配套热网首站项目及西一路（天山路至北二路）热力一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49,179,345.31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77,194,350.00 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6,024,617.74 元，按 1.503:1 折合 77,194,35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8,830,267.7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及持股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科合达改制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根据出资比例界定的净资产份额按 1.503:1 比例折合成股份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持股比例不变。改制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879	27.06%
2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88	19.18%
3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1420.376	18.40%

4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3.597	13.26%
5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272	6.39%
6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6.391	3.71%
7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22	3.20%
8	杨建	224.25	2.905%
9	彭同华	121.97	1.580%
10	刘春俊	74.64	0.967%
11	王波	64.53	0.836%
12	郭钰	27.25	0.353%
13	张贺	27.25	0.353%
14	陈斌	20.15	0.261%
15	赵宁	20.15	0.261%
16	崔建利	20.15	0.261%
17	刘振洲	13.59	0.176%
18	曹智	13.59	0.176%
19	张平	13.59	0.176%
20	邹宇	13.59	0.176%
21	蔡振立	7.02	0.091%
22	赵海樱	7.02	0.091%
23	娄艳芳	7.02	0.091%
24	史慧玲	3.55	0.046%
合计		7719.435	10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